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5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被告 育菁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藍學位

被 告 鄒長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4萬5,224元，及自民國114年1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37%計算之利息，暨自
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
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8萬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萬5,224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育菁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育菁公司）、藍學位、鄒
長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育菁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1日邀同被告藍學

01 位、鄒長天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最高保證額度新臺幣
02 （下同）240萬元之保證書，就被告育菁公司對原告到期
03 （包含加速到期或其他事由）應付而未清償之現在（包含已
04 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包含票據、借款、保證、
05 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承兌、
06 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被告育菁公司與原告同
07 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
08 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
09 金之義務（不論其性質為何）】，與被告育菁公司連帶負全
10 部清償責任。又被告育菁公司另於同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
11 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向原
12 告借款2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4
13 日起至115年3月24日，約定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
14 加碼年利率7.66%計算，本件起息日114年1月24日時利率為
15 9.37%，嗣原告調整上開利率時，應自調整日起，按新利率
16 加原碼距重新計算，自借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
17 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另約定逾期違約金，凡逾期在
18 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六個月者，
19 另按前開利率20%計付，並約定倘債務人如未能按期支付或
20 償付依授信總約定書或任何授信文件所應付之任一宗本息債
21 務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應為給付。詎被告育菁公司就系
22 爭借款僅繳付本息至114年1月23日，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
23 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欠原告本金84萬5,224元，及自114年
24 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37%計算之利息，暨自114
25 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26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年利率20%計收之違約
27 金。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未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
28 律關係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本金
29 84萬5,224元及利息、違約金等語。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30 示。

3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01 或陳述。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
03 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
04 約定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臺幣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
05 證，經核並無不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未於言
06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憑參，參酌
07 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08 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09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12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3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林俊宏